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兴化）〔2018〕20007 号

关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在原址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扩建建筑面积 3648 平方米的仓库（3[#]、4[#]），用于已审批处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其中 3[#]危废仓库用于有机溶剂废物（WH06）、精（蒸）馏残渣（WH11）、染料、涂料废物（WH12）、有机树脂类废物（WH13）以及废有机溶剂桶贮存；4[#]灰渣仓库用于灰渣和飞灰贮存。

二、建设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厂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三、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落实防渗、防腐、防漏、防洪、防风、防雨等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并做好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及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的安

全合理处置。

2、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给排水系统，并做好收集与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3、严格生产管理，做好废气收集与处理。新增3#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设置1套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值，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HCl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危废仓库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亦不得新增敏感点。

4、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认真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6、其它环境管理要求按照“泰环审〔2014〕30号”执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1281001545

名 称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付

注册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及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包括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7 月 至 2017 年 1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TZ1281OOD008-1
名 称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付
注册 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
北侧、唐家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物化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液 (HW06、
HW12) 12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液 HW12
(264-011-12、264-013-12) 1000 吨/年、废乳化液
(HW09) 7000 吨/年、化学镀铜废液 HW17
(336-058-17、336-062-17) 3000 吨/年、含铬废液
HW21 (336-100-21) 5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3000 吨/年、废酸 (HW34, 仅限废硫酸液、
废盐酸液以及盐酸、硝酸、硫酸的混合酸液) 2500#
吨/年、废碱液 (HW35, 仅限以 NaOH 为主的废碱
液) 1000 吨/年; 干化预处理酸洗污泥 HW17
(336-064-17) 和含铜污泥 (HW22) 3 万吨/年; 处
置、利用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7 月 6 日 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1281001545-1

名 称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付

注册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包含#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包含263-013-50,271-006-50, #275 909-50,276-006-50,900-048-50,#261-151-50)合计4500吨#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7月22日



废水处置合同

甲方：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工业废水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乙方作为工业污水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甲方进行废水的处置。甲方作为专业的污水处置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污水资料（数量、说明），提出相应处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条件。

2、乙方的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的综合排放废水（其排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见表），甲方方能交易处置。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3-N	TN	TP	SS	石油类	总铬	铜	锌	镍	铅	氟化物
进水水质 (mg/L)	6-9	500	300	45	70	8	400	20	0.59	0.15	0.53	0.41	0.06	2.01

3、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污水收集从甲方至乙方铺设地下管道3200米，污水泵送至甲方污水厂所有设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废水数量严格按照接管流量计上的数量进行计数。乙方应提前1-2日向甲方提供需要处置废水的数量清单。

5、污水自离开乙方厂区后的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需遵守乙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二、处置费用、数量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签订合同时需预付处置费 2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 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处置费。

2、处置数量 300 吨/天。（实际以接管流量计计数，多于 300 吨/天以实际数量计算，少于 250 吨/天以 250 吨/天算）。

3、结算方式：每月结算壹次，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15 天内付清处置费。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数量	处置价格（吨）	备注
1	工业废水	<u>300</u>	<u>52</u>	

注：第一年由于乙方需投资铺设管道，故处置费用较高；第二年以后双方再重新洽谈。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在执行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标准进行合法处置。

2、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所出污水交由其他方回收处置。

3、乙方产生的污水经乙方预处理后，必须达到协议接管要求数据（参照乙方在线监测数据）方能接受。如超出排放标准甲方可不接受处置，或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接受处置。如乙方违约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乙方所产生全部污水应由甲方处理。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